

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

註冊車輛維修技工行為守則

責任

註冊車輛維修技工須：

- 準確陳述其專長範圍、資歷、工作經驗和註冊服務類別。
- 如實報告所提供服務的細節。
- 把工作和監督範圍限制於其註冊服務類別以內，並在勝任人士督導下進行其註冊服務類別以外的工作。
(勝任人士可以是該有關服務類別的註冊車輛維修技工或對有關服務類別具有充分知識的工程師或專家。)
- 妥善保存至少最近半年的車輛維修服務記錄。
(記錄應包括日期、車輛登記號碼、所提供服務的描述、由相關勝任人士就其督導下所進行的工作加簽、及涉及的車輛維修技工的詳情。如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可由其車輛維修工場提供工作記錄，則無須填寫記錄表。否則，須自行填寫記錄表。)
- 遵守全部有關車輛維修的香港法例。
- 提供能使車輛安全操作的維修服務。
- 確保其行為不會對在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人士構成危險。

建議

註冊車輛維修技工應：

- 處事具誠信。
- 確保其屬下員工能勝任所負責的工作，並能妥善執行。
- 了解及應用有效的技術，並透過教育、培訓及實踐達致熟練水平。
- 知悉有關車輛維修的現行香港法例，並確保其屬下員工對有關法例及發展有全面認識。
- 積極鼓勵及支持其屬下員工提高教育水平及改善專業技能。
- 在從事車輛維修工作時，隨身攜帶車輛維修技工註冊證。